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簡字第49號

原告 鄭珍珍

上列原告與被告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提出原告最新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1068號裁定影本，並於計算其排除前開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至少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或不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依訴狀內容又無從知

曉原告異議之債權金額，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告起訴即不合程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0287號裁定影本，並依前皆說明，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至少新臺幣1,500元)，如逾期不補正或不補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薛福山